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覽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天健德揚」	指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包括但不限於會財局頒佈的用於評估審計質素的《指引》第二部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天健德揚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辭任」	指	國衛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嚴帥先生(主席)

白華威先生

王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振義先生

崔光球先生

呂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姜森林先生

張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7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詳情及向閣下發出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核數師辭任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導致國衛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當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原因為：(i)本公司未能與國衛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及(ii)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國衛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輪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使本公司從新核數師提供的新觀點及意見中獲益。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確認辭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謹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情況與其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註。因此，國衛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國衛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辭任函中確認，國衛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國衛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確認，國衛尚未開展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年度審計（即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於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天健德揚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於建議委任天健德揚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德揚的服務方案；(ii)其在為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i)會財局頒佈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評估審計質素的《指引》第二部分）；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i)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德揚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有關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的本公司新任核數師；(ii)已確信天健德揚具備獨立性、才幹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履行高質量審計；(iii)已確信天健德揚就二零二三／二四年審計提呈的審計方案；及(iv)已確信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天健德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變更核數師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延期會議安排的詳情另行作出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